

证券代码：920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公司对中审亚太 2025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8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0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30 余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7,870.57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5,128.95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585.26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5.00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

作的准确性。

三、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审亚太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